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群众举报问题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0版) 第二十七批 2021年5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D2S X20 210 503 002 0	鑫美天地小区12号楼居民反映4楼有一酒店装修中，楼顶安装空调外挂机40余台，离市民住宅窗户近，担心噪音大，夏天时排放热风，要求将外挂机换别处安装。	万柏林区	噪音	2021年5月4日，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焦凯峰、生态环境万柏林分局四级主办刘治国等人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鑫美天地小区12号楼与13号楼中间相连部分为1栋4层商业楼，某酒店租用此商业楼正在装修，未取得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该酒店预计开设房间79间。计划在商业楼楼顶平台分区城安装空调外机40台，新风机2台、空气能热泵机组1台；计划在商业楼西端安装空调外机39台，目前均未安装。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 长风西街街道办事处要求该酒店安装空调外机时，做好减震降噪措施，减少空调外机运行时产生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长风西街街道办事处要求该酒店在开业前，必须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开业。 截至5月6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17	D2S X20 210 503 000 6	长治路老年公寓西有户外热水机器，整晚运营，噪声大。	小店区	噪音	2021年5月5日上午，小店区平阳路街道环保办主任王森及环保巡查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该机器运行声音在50分贝左右，且已减缓使用频率，每周二、周六下午三、四点使用1-2小时。 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4月28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小店分局已针对该处热水机器噪音问题下达降噪处理时限承诺书，要求于60日内整改完毕，在整改期间，中午12点至14点半、夜间22点后停止设备运行；同时小店区工作人员要求老年公寓负责人及时对机器进行检修、保养，加强日常管理，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减少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截至5月6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18	D2S X20 210 503 001 3	平阳路西二巷电建宿舍市民要求进行老旧小区改造，不同意拆迁。现无人管理，小区环境脏乱差，生活用水蓄水池四年无人清理。	小店区	其他污染	2021年5月5日，小店区平阳路街道环保办主任王森及环保巡查员、平北西二社区主任庞宏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 针对“电建宿舍市民要求进行老旧小区改造，不同意拆迁”的问题，经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该小区于2019年被列入太原市棚户区改造范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的“三供一业”要求，该小区尚未进行“三供一业”改造，等待棚改开发。 2. 针对“该小区无人管理”的问题，经工作人员现场核查了解，该小区产权单位国能建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原：山西省电建四公司）将小区的物业管理委托给合作开发商实施管理，2020年10月至今一直由国鸿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小区的门卫、保洁、物业等日常工作，不存在该小区四五年无物业管理的情况。 3. 针对“小区环境脏乱差”的问题，经核查，院内有部分生活垃圾、纸屑，该小区的卫生问题每天由2名固定保洁员进行院内清扫，已告知其加大清扫力度。 4. 针对“生活用水蓄水池四年无人清理”的问题，经工作人员现场核实，关于水质的问题，平阳路街道已要求平北西二社区督促产权单位定期对水池进行清理。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 针对“生活用水蓄水池四年无人清理”的问题，平阳路街道办事处已责令产权单位立即整改，由社区协助，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水池清理工作，确保小区居民的正常饮水卫生。 2. 针对“小区环境脏乱差”的问题，平阳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已要求平北西二社区督促山西省电建四公司，协助国鸿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强对该小区的卫生清扫频次，做到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后续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 截至5月5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19	X2S X20 210 503 000 4	举报山西万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太原万景苑苑小区位于太原市坞城南路(山西工商学院对面)。举报案由:1.该公司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交付使用。2.该小区不符合环保要求和验收条件，未组织竣工验收程序，擅自交付使用。3.群众诉求:希望督察组能够督促太原市环保局小店分局进行立案、行政调查、行政处罚。	小店区	其他污染	2021年5月5日，小店区龙城街道环保办相关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万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行政审批局了解，建筑项目交付使用不需要环保部门出具环保验收证明。万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立项时，相关部门已经对其进行查看并作出环评批复。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组织参建五方对楼体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证书，太原市住建局质量监督站全程进行监督，不存在擅自交付使用情况。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截至5月5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20	D2S X20 210 503 005 9	玉米园原种场的6亩耕地，2017年被山西晋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倾倒建筑垃圾埋5亩土地，挖了一亩地。(2017年向环保督察组反映，地方政府包庇)	阳曲县	土壤	2021年5月4日，阳曲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陈建宝、阳曲县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科员郭建军、大孟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刘宇峰等人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山西晋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一家综合种养企业，该公司北边200米处城贾线北(后坂沟)土地，属于国营阳曲县玉米原种场土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举报人为原阳曲县玉米原种场职工家属，2004年以前租赁该地块耕种，2004年租赁协议到期后未续签。阳曲县人民政府于2014年6月15日将该土地承包给山西晋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农业项目开发建设。由于该地块上有国营阳曲县玉米原种场职工临时居住未搬迁，2016年5月27日县政府发布公告，委托阳曲县农业局、大孟镇人民政府对该地块涉及建筑物进行征拆，2018年全部征拆工作完成，拆迁户得到了合理的补偿。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倾倒建筑垃圾埋5亩土地，挖了一亩地”的问题。 关于“2017年向环保督察组反映，地方政府包庇”问题，举报人曾于2017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该地未批先建问题。经核实，晋农农业原计划利用该土地进行农业项目的开发建设，相关手续已办理，由于项目调整至今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举报人为原阳曲县玉米原种场职工家属，2003年阳曲县玉米原种场改制时涉及54户职工分流、住户搬迁、农民安置，53户已完成了安置，仅留有一户(2人身份为农民)不配合安置，该户在领取了9万元搬迁补偿款后反悔，一直未搬迁，长期上访。阳曲县政府有关部门多次组织协调，但举报人要求解决两人事业编制以及巨额外补偿，至今协商未果。不存在地方政府包庇的情况。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截至5月6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21	X2S X20 210 503 000 3	之前反映关于太原市杏花岭区龙翔苑物业扬尘污染后，只是简单拿布网盖住了，现在的环境仍然糟糕。 问题:1.噪音污染严重，物业安装的年久失修的设施发出的高频率高分贝的噪音。2.依照规划政策本该地埋供暖管线两天，去年太原市政府三供一业改造要求供暖水出管埋入地，来到小区里搭建40余米、直径1米来的巨型管线，一出门就是钢筋铁架，出行困难。3.小区完全无人值守，并且临街无隔音防护，变成路边停车场，生活的小区成了无人管理的垃圾场、停车场。 具体位置:山西太原市杏花岭区五龙口街55号龙翔苑小区8号楼北侧后院。	杏花岭区	噪音	5月4日15:00，杏花岭区大东关街道人大工委主任郝强、副主任路永清、五龙口社区书记兼主任张雅君、15:30，杏花岭区住建局刘斌春、郑翔；5月5日10:00，杏花岭区城管局科员李宇宁陪同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之前反映龙翔苑物业扬尘污染，只是拿布网盖住，环境仍然糟糕”问题，因自来水改造工程尚未完工，因此临时对地面进行简易修复后用绿网苫盖。此次现场调查时居民楼前黄土裸露区域已进行了水泥硬化。 “问题1”噪音问题:经现场了解，8号楼2单元住户们对讲机问题:存在噪音问题。 “问题2”管线入地问题:该小区目前正处于“三供一业”改造阶段，现场存在供暖管线未入地情况。经与太原市热力公司第五供热分公司工作人员了解，2015年太原铁路局对该小区供热管网进行了符合供热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按照以维修为主、改造为辅，技术合理、经济合理、分户改造、按户收费、正常运营的供热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工作原则，该小区暂不具备供暖管线入地的条件。 “问题3”小区无人管理问题:该小区临街，未设置大门。“三供一业”改造结束，太原市怡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接管小区物业后，小区管理及大门设置等问题将逐步得到解决。目前该物业公司已提前介入，并积极开展了一些工作。 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 物业公司对8号楼2单元楼宇对讲机进行维修，目前已消除噪音。 2. 责成物业公司在小出入入口处设置临时隔离墩，临时解决小区乱停车问题，后续将通过安装智能大门，刷卡进出，彻底解决外来车辆随意停放问题。 3. 责成属地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公司积极开展工作，并加强环境管理，持续改善小区环境卫生状况，更好地服务于小区业主。 截至5月7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22	D2S X20 210 503 001 1	人民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金海洋大酒店，破坏绿化带，利用行人和自行车通道圈地修建停车场。	小店区	其他污染	2021年5月5日上午，小店区小店街道执法中队队员段保健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商家未破坏绿化带，未占用自行车通道，该酒店利用行人通道圈地修建停车场。 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执法中队队员立即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商家立即整改，商家现已将石墩、护栏和起降杆全部拆除。 截至5月5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23	X2S X20 210 503 000 6	反映太原市阳曲县阳锐新能源有限公司非法侵占我500余亩林地，盗伐我200余亩林地，破坏生态的问题。 我家种植的阳曲县林业局规划的还林工程共计510亩，位于阳曲县凌井店乡尧沟村、东黄龙头村。2003年，郝剑锋与阳曲县退耕还林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阳曲县退耕还林(草)实施合同》。2007年至今，我家每年补植补种，并通过国家验收。2009年，阳曲县政府和我和我儿子办理林权证。2020年初，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10万千瓦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上马，占地约5000亩，其中包括部分国有林场、村集体林地、个人承包林地，均未履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阳曲县凌井店乡政府以“以租代征”形式与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公司达成项目占地使用协议，规避了法定的征收转用程序，非法侵害农民权益。在本人未接到多政府通知并送达林地征用手续的情况下，阳曲县阳锐新能源有限公司先后多次盗伐我林地110余亩、非法侵占我林地500余亩，架设光伏板和输电塔。 诉求:阳曲县阳锐新能源有限公司停止非法毁林占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赔偿我的经济损失。	阳曲县	生态	2021年5月4日，阳曲县凌井店乡人民政府乡长闫相宇、阳曲县发改局能源股股长岳宇飞、阳曲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负责人于江、阳曲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所长马喆控等人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 关于“2020年初，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10万千瓦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上马，占地约5000亩，其中包括部分国有林场、村集体林地、个人承包林地，均未履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问题。 经核实，阳曲县10万千瓦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为阳曲县阳锐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国土规划占地范围3500亩，国土二调数据全部为未利用土地。 根据六部委《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文件规定:“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该项目占压的土地，太原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2020年11月12日已进行了审批(并审图林〔2020〕11号)。 2. 关于“阳曲县凌井店乡政府以‘以租代征’形式与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公司达成项目占地使用协议，规避了法定的征收转用程序，非法侵害农民权益”问题。 经核实，根据2020年4月27日阳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阳曲县阳锐新能源有限公司凌井店乡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用地的备案证明》(阳审审字〔2020〕6号)，结合前期涉及村集体与项目用地单位协商，并经凌井店乡人民政府同意，2020年8月4日，凌井店乡人民政府、阳曲县东山国有林场与阳曲县阳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土地性质为集体未利用土地，租赁期限为20年(2020年1月1日-2039年12月31日)，租金为100元/亩/年(每3年每亩递增10%)。不存在规避法定的征收转用程序和侵害农民权益的问题。 3. 关于“在本人未接到多政府通知并送达林地征用手续的情况下，阳曲县阳锐新能源有限公司先后多次盗伐我林地110余亩、非法侵占我林地500余亩，架设光伏板和输电塔”问题。 经核实，该光伏项目于2017年开始进行前期考察对接，2019年取得实质进展，2020年进场施工。期间凌井店乡人民政府多次通知该项目所涉及村集体，特别是个人携带相关证件到凌井店乡政府办理补偿事宜。 阳锐新能源施工人员在施工操作过程中，由于技术人员看图失误，误毁了举报人110余亩林地，在得知毁林地的第一时间，阳锐新能源就停止施工，并进行了造林恢复。项目公司未占用也没有在该地块架设光伏板。 此外，该项目架设输电塔共用举报人退耕还林地0.23亩，根据2007年2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07〕6号)第六条规定:“输电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原则上不征地，只作一次性经济补偿”，输电塔也不需要办理水久使用林地手续。 凌井店乡人民政府在实施补偿过程中发现，举报人所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涉嫌虚假，且与村集体存在纠纷，群众反映强烈，所以未能就占地补偿事宜达成一致。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截至5月6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24	D2S X20 210 503 002 1	小井峪街恒大城一期东，有垃圾中转站和公厕，市民举报后对结果不满意，市民要求公厕拆除，因垃圾中转站距离恒大城小学仅50米，建议重新选址，市民希望拆除后道路畅通。	万柏林区	其他污染	2021年5月4日，万柏林区小井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小刚、万柏林区城管局公厕办主任陈泽洋等人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群众反映的“垃圾转运站和公厕”问题5月1日曾转办(编号 D2SX202104300036、D2SX202104300034、D2SX202104300037、D2SX202104300006、D2SX202104300038)，调查处理相关情况已于5月3日上报。经再次核查，垃圾转运站和公厕所位于“恒大一期和恒大二期中间空地”北侧，该空地原为太原市煤气化铁路运输公司的线路，2014年进行了拆除，目前已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和街边游园建设规划。2019年以前，由于小井峪街道小井峪社区恒大城小区周边没有垃圾转运站和公厕，居民在该地块内随意露天堆放生活垃圾、随地便溺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为解决该区域近两万户居民生活垃圾转运和如厕难问题，小井峪街道小井峪社区和万柏林区城管局在恒大华峪实验小学的后面分别建设了垃圾转运站和公厕，建成后由于群众举报、上访至今未投入使用。 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5月5日上午，小店区水务局水资办主任王瑞萍、太原市水务局水资源科科长张雪梅联合平阳路街道办事处王晋玉、环保办主任王森以及杨家堡社区书记王慧根等人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该地未发现有粪便、污水横流的情况；路面有少量积坑洼。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5月4日下午，太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小店大队执法人员石震中、姜威威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 关于建设位置情况。 经调查核实，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项目名称为：太原小110kV输变电工程。该项目主要解决该片区用电需求，以及保障省重点项目机场三期改扩建电源需求而建设。该项目已于2019年取得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审批国网太原供电公司山西太原小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9项电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环环评字〔2019〕0076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4.7.1评价范围，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110kV变电站界外30m范围内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3.8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定义，本项目环评阶段环评范围30m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站址西侧东隅东隅管理楼。 经太原市勘测设计院勘测，该项目边界距东面山西社会主义学院水平距离为37米，南面龙城天悦小区最近为40米，距西面东隅东隅管理楼最近为10米，北面无建筑。 2. 关于市民担心电磁辐射情况。 (1) 该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查，于2019年取得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审批国网太原供电公司山西太原小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9项电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环环评字〔2019〕0076号)。 (2) 该项目环评于2018年11月14日，在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本项目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6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版)》中的鼓励类项目“电网改造与建设”。 新建110千伏变电站工程，通过类比太原大村110千伏变电站可知，小110千伏变电站投运后站址周围5m工频电磁场强度最大值为0.0078kV/m，满足4kV/m控制限值，工频电磁场强度最大值为0.253μT，满足100μT控制限值(详细数据可见环评报告表)。 新建电缆线路：通过类比长风东街东环口北侧的电缆隧道，从垂直导线距离0m为起点到5m处的工频电磁场强度最大值为0.0104kV/m，工频电磁场强度为0.59μT，均远低于控制限值。 综上所述，变电站及线路运行期间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磁场强度小于4kV/m、工频电磁场强度小于100μT控制限值。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目前，该建设项目未建成，处于建设停工阶段。针对该问题，对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提出如下处理要求： 1. 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工频电磁场、工频电磁感应强度和噪声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 2.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恢复施工道路和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 3.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 做好输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截至5月5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25	D2S X20 210 503 001 8	平阳路与长风街交叉口西南角，杨家堡小区内到处是粪便，污水横流，路面坑洼，环境脏乱差。	小店区	水	2021年5月5日上午，小店区水务局水资办主任王瑞萍、太原市水务局水资源科科长张雪梅联合平阳路街道办事处王晋玉、环保办主任王森以及杨家堡社区书记王慧根等人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该地未发现有粪便、污水横流的情况；路面有少量积坑洼。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5月4日下午，太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小店大队执法人员石震中、姜威威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 关于建设位置情况。 经调查核实，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项目名称为：太原小110kV输变电工程。该项目主要解决该片区用电需求，以及保障省重点项目机场三期改扩建电源需求而建设。该项目已于2019年取得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审批国网太原供电公司山西太原小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9项电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环环评字〔2019〕0076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4.7.1评价范围，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110kV变电站界外30m范围内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3.8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定义，本项目环评阶段环评范围30m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站址西侧东隅东隅管理楼。 经太原市勘测设计院勘测，该项目边界距东面山西社会主义学院水平距离为37米，南面龙城天悦小区最近为40米，距西面东隅东隅管理楼最近为10米，北面无建筑。 2. 关于市民担心电磁辐射情况。 (1) 该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查，于2019年取得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审批国网太原供电公司山西太原小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9项电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环环评字〔2019〕0076号)。 (2) 该项目环评于2018年11月14日，在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本项目为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6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版)》中的鼓励类项目“电网改造与建设”。 新建110千伏变电站工程，通过类比太原大村110千伏变电站可知，小110千伏变电站投运后站址周围5m工频电磁场强度最大值为0.0078kV/m，满足4kV/m控制限值，工频电磁场强度最大值为0.253μT，满足100μT控制限值(详细数据可见环评报告表)。 新建电缆线路：通过类比长风东街东环口北侧的电缆隧道，从垂直导线距离0m为起点到5m处的工频电磁场强度最大值为0.0104kV/m，工频电磁场强度为0.59μT，均远低于控制限值。 综上所述，变电站及线路运行期间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磁场强度小于4kV/m、工频电磁场强度小于100μT控制限值。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目前，该建设项目未建成，处于建设停工阶段。针对该问题，对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提出如下处理要求： 1. 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工频电磁场、工频电磁感应强度和噪声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 2.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恢复施工道路和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 3.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 做好输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截至5月5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26	D2S X20 210 503 001 7	龙城天悦小区距离小110千伏变电站，市民担心电磁辐射。	小店区	辐射	2021年5月5日，小店区龙城街道环保办相关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万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行政审批局了解，建筑项目交付使用不需要环保部门出具环保验收证明。万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立项时，相关部门已经对其进行查看并作出环评批复。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组织参建五方对楼体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证书，太原市住建局质量监督站全程进行监督，不存在擅自交付使用情况。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截至5月5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27	D2S X20 210 503 000 4	府东街经园路交叉口，有一蓝蔚佰德KTV，晚上在三层露台倾倒酒瓶，生活噪声扰民。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噪音	2021年5月4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公安局民警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地点为太原市府东街经园路交叉口蓝蔚佰德KTV，晚上在三层露台倾倒酒瓶，生活噪声扰民。 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5月4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公安局民警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地点为太原市府东街经园路交叉口蓝蔚佰德KTV，晚上在三层露台倾倒酒瓶，生活噪声扰民。 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已办结	无				
28	D2S X20 210 503 000 7	中河湾乡牛驼村南梁林区，有一神户鹏搅拌站随意破坏林区植被几十亩，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获取利益，把沟填平非法占地倾倒大量生活垃圾，环境污染严重。	杏花岭区	土壤、生态	5月4日18:00，杏花岭区中河湾镇副镇长潘彦：区环卫执法中队队长周震；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综合执法队副队长董华；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王明生、监察队队长宗华；区林草综合服务中心郭振岗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中河湾乡牛驼村南梁林区，有一神户鹏搅拌站随意破坏林区植被几十亩，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获取利益，把沟填平非法占地倾倒大量生活垃圾，环境污染严重。 3. 责成属地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公司积极开展工作，并加强环境管理，持续改善小区环境卫生状况，更好地服务于小区业主。 截至5月7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属实	5月4日18:00，杏花岭区中河湾镇副镇长潘彦：区环卫执法中队队长周震；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综合执法队副队长董华；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王明生、监察队队长宗华；区林草综合服务中心郭振岗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中河湾乡牛驼村南梁林区，有一神户鹏搅拌站随意破坏林区植被几十亩，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获取利益，把沟填平非法占地倾倒大量生活垃圾，环境污染严重。 3. 责成属地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公司积极开展工作，并加强环境管理，持续改善小区环境卫生状况，更好地服务于小区业主。 截至5月7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29	D2S X20 210 502 005 9	什贴镇白坡村村北，供电局的高压线横穿住宅房屋，担心有辐射，存在安全隐患。	晋中市榆次区	辐射	5月4日下午，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小店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1. 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项目名称为：山西太原晋安220kV输变电工程。该项目已于2018年6月8日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西太原晋安22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审批函〔2018〕280号)。群众反映的地址位于晋中市榆次区什贴镇白坡村北，该地址的相关管辖权属晋中市榆次区。 2. 通过查阅国家相关输变电工程技术要求和规范解释如下： 高压输电是通过发电厂变压器将发电机输出的电压升压后传输的一种方式。我国的电力工业频率(简称工频)为50赫(Hz)，波长为6000m。特点是频率低、波长长。当高压线、变电站内的配电装置等导体运行时，导体周围会存在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所以，高压线变电站不产生辐射，周围只存在工频电磁场。 我国《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磁场强度4kV/m，工频电磁感应强度100微特作为公众曝露的限值标准，较国际标准更为严格。输变电工程在环保的整个过程中都必须严格执行这个标准。 高压线产生的电场和磁场是感应电场、感应磁场，因为它的波长非常长，所以不会像电磁辐射那样被人体直接吸收。科学上一般用电场强度(单位，伏每米，V/m)和磁感应强度，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曾在1998年发布了一个导则，规定工频电场强度对公众的安全值是5000V/m，工频电磁感应强度对公众的限值是100μT。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目前中国对高压输电线路电磁环境的评价是参照《500kV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8)居民区工频电磁场值和磁感应强度限值设定的，即居民区工频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μT来衡量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 针对220kV的高压线路，有学者曾测算过距220kV同塔双回路空架线路不同距离的各点的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并与理论计算结果对比，发现由于建筑和树木对电场有很强的屏蔽作用，现场监测的电场强度明显受到周围植被的削减。从监测结果来看，220kV同塔双回路空架线路周围的电场强度最大值为810V/m，30米外甚至不足13V/m，远小于4000V/m的标准。磁感应强度的理论与监测值相差不大，主要因为树木、砖瓦等物体的磁导率与空气差别很小，磁场线基本不会因此产生畸变或削弱。从监测结果来看，磁感应强度0.69~1.85微特远小于100μT的标准。 综上所述，变电站及线路运行期间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4kV/m、工频电磁感应强度小于100μT控制限值。 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截至5月6日，该问题已办结，无问责情况。	已办结	无				

